

章家河安置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章家河安置房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章家河社区，地块东、西、北至章家河社区土地，南至五洲路，地块总面积为 35230m²，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113202300211 号），本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次调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调查地块内 60 年代至 2003 年为农用地、农居房、池塘以及河道，2003 年至 2023 年为农用地、农居房、池塘、河道以及工业企业，2023 年-2024 年调查地块内进行农居房和工业企业等建筑物的拆除工作，目前地块内为河道以及闲置空地。根据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地块内历史上存在杭州余杭新亚布艺有限公司、杭州正佳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隆森丝绸有限公司、杭州新冉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龙骨架、板材以及石膏板等材料的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纺织小作坊，根据地块内工业企业产污识别分析，地块内主要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查阅地块历史卫星影像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居民区、河道、甲鱼塘、临时工棚以及工业企业。通过对相邻地块历史用地情况分析，相邻地块工业企业历史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可

能对本次调查地块产生影响，相邻地块主要关注污染物为甲苯、乙苯、二甲苯、丙烯酸、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汞、砷、氟化物、苯并[a]芘、多环芳烃。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22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93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8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计送检 9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1 个底泥/地表水采样点位，共计送检 1 个底泥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和 1 个地表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调查地块后续规划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属于敏感用地，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底泥检测指标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4 年 11 月）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表水检测指标将参考《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底泥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碘化物超标外，

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美国EPA通用筛选值》（2024年11月）。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故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总硬度无相关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碘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健康风险均未超出可接受水平。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表水受检样品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调查地块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不涉及地表水的使用，因此，无人体健康风险。

（7）结论

综上，章家河安置房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后续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工作。